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梁健文先生, BBS, MH			江鳳儀女士
	陳雲生先生, MH, JP			林頌鎧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林德亮先生, MH, JP
	徐 帆先生			何君堯先生
	古家欣女士	秘書		

列席者：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屯門路
	黃鎮健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7/屯門路
	向偉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景觀建築師
	邱約瑟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王 妍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景觀建築師
	伍宏碩先生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地盤經理
	馮卓威先生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設計工程師
	區靜賢女士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見習工程師
	鄭文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討論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HY/2009/03)

(i) 跟進圖像及文字設計的修訂建議

3. 關於《屯門風物志》版權事宜，承建商代表表示工程將進入正式施工階段，因此希望屯門區議會可在 7 月內通過把《屯門風物志》版權授予承建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港灣」)」及路政署，以便開展工程。

4. 秘書處指出，工作小組雖已於上次會議原則上同意把《屯門風物志》版權授予路政署及承建商，但因《屯門風物志》的版權屬於屯門區議會所有，故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已於其報告載列上述事宜，以提交予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原先計劃於 7 月 2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報告上述版權事宜，並一併提出主題幕牆圖像於第二年及其後的保養、維修及更換安排。不過，有關會議中途因出席人數不足而休會，以致未能通過上述事項。召集人表示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將盡快通知路政署及承建商，以開展相關工程。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 7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上述《屯門風物志》版權及維修保養的安排。)

6. 就跟進圖像及文字設計的修訂建議一事，承建商於上次會議後重新考慮小組成員對圖像及文字設計的建議。承建商以投影片簡介共十五幅主題幕牆的修訂設計，並表示部份圖像因無法申請使用版權而需要更換，另外亦有部分內容以更美觀的相片及更詳盡的資料取代。

7. 承建商續表示，有關圖像及文字的修改主要是根據小組成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例如，「綠化魅力」主題中「君子樹木」更正為「英雄樹木」，並加註『不建議種植於行人路或行車路上』；而

「屯門往昔」主題中主題相片的年份亦更正為「七十年代」。承建商的修訂設計獲工作小組同意。

(ii) 保養及更換安排

8. 承建商代表重申在工程完成後，主題幕牆的結構部份；即鉛水鐵架、幕牆面板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將交由路政署維修部門負責。而中國港灣將負責於工程完成後的第一年內，幕牆貼紙部份的維修保養及更換；於工程完成後的第二年及以後，幕牆貼紙部份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則建議由屯門區議會負責。召集人表示有關建議將交由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 7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上述維修保養的安排。）

(iii) 因應幕牆設計而引申的人流管理及保安等問題

9. 警務處代表表示，有關行人天橋至今並無發生嚴重案件，但因密閉情況而引起市民關注，青山分區及屯門分區已加強前線的警務人員巡邏相關行人天橋。

10.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就工作小組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查詢作出回覆。小組成員對在天橋上安裝閉路電視表示支持，認為既能保障途經行人的安全，亦能對匪徒起阻嚇作用；而設置閉路電視並非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故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信函中的規定。不過，有關該閉路電視系統涉及安裝費用、保養維修及監察的責任誰屬，需再作討論。

11. 有小組成員建議參照大廈保安系統模式設置閉路電視，並指出現今高清閉路電視可自動運作，無須特別管理，只需作定期保養及維修，相關部門可於有需要時查看錄像記錄。

12. 有小組成員查詢顧問公司會否負責安裝閉路電視事宜。顧問公司表示，合約上並沒有包括有關事項，故須先得到路政署的指示。路政署表示，署方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的既定政策，亦沒有於是次工程的合約條款上訂明須安裝閉路電視。若屯門區議會認為有需要於天橋上安裝閉路電視，路政署可考慮協助安裝，但仍須先諮詢其他部門意見；

至於維修保養、管理和錄像片段存放等安排，路政署表示不屬於該部門的工作範疇。

13. 警務處代表指出，警方並沒有權力監控任何閉路電視，所有私人公司所設置的閉路電視均直駁至保安公司，並由所屬保安公司直接監控，若有任何事故發生，會經由保安公司報警。工作小組認為監察安排可於稍後再作商議。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認同需要於相關天橋上安裝閉路電視，並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負責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此外，由於運輸署負責一般道路監察，工作小組亦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查詢署方可否就日後保養及監察事宜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2 日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並分別於 8 月 5 日及 8 月 7 日收到回覆。有關回覆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 下次會議日期

14. 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8 月 19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13



本署檔號 Our Ref: TDNR 25/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50/2 Pt. 3

電話 Tel: 2399 2261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古漢強議員

古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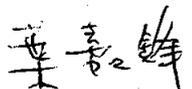
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行天橋設置閉路電視事宜

你們 7 月 22 日致本署的信件已收悉。有關你們所提出的建議，本署謹覆如下：

運輸署所管理的道路監察系統主要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一些較為繁忙的路段或路口的交通資訊，讓市民在選擇行車或乘車路線時能作出合適的安排。在行人天橋上加裝閉路電視主要為保安理由，並非交通運輸範疇，因此請恕本署未能處理有關建議。

多謝你關心屯門區內設施事宜及提出寶貴意見。如對上述事宜再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9 2261 與本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葉嘉鋒  代行) 何

2013 年 8 月 5 日

副本送：

路政署(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經辦人：黃鎮健先生)(傳真：2714 5289)

[CUFG]

傳真及郵遞急件 2451 1598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CVY1) in HyD MWO 11/2 (HY/2009/03)/M05/4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HAD TM DC/13/50/2 Pt. 3
電話 Tel. : 2762 3539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89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召集人古漢強議員

古議員：

合約編號：HY/2009/03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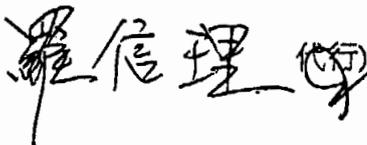
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行人天橋設置閉路電視事宜

七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到了。就 貴工作小組要求本處於行人天橋加裝閉路電視，本處現謹覆如下：

路政署主要是負責道路維修及協助運輸署開展道路項目的工程部門。在上述交通工程合約中，我們已於早前完成重置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內的四條行人天橋，即仁愛、仁政、兆安和置樂行人天橋，有關行人天橋亦已開放給公眾使用。經諮詢運輸署後，我們得悉 貴工作小組在上述行人天橋上加裝閉路電視的建議，並非屬於交通運輸範疇，因此，本處未能在上述交通工程合約範圍內處理有關要求。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62 3539與本信代行人或2762 3664與本處工程師黃鎮健先生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羅信理 )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葉嘉鋒先生) [2381 3799]
警務處 [2465 3662] - 連運輸署八月五日致
路政署／新界區 (經辦人：楊智寧先生) [2714 5228] 工作小組信件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